

#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为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阳冶化”）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为全资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担保期为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3）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为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3000万元，担保期为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4)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为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 3210.9 万元，反担保期限为自反担保函签发之日起至保函有效期届满后 24 个月。

(5)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为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金额为 5600 万元。反担保期限为深高新投向汇丰银行出具的担保函有效期届满后二年。

(6)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为重要客户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2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 除以上六笔报告期内的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王天义\_\_\_\_\_

李德峰\_\_\_\_\_

汪月祥\_\_\_\_\_

2017年8月22日